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4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寶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富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本院判命上訴人應給付之金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877萬4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1883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幸雪